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第 5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续)

几内亚初次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的报告（续）（CEDAW/C/GIN/1）

几内亚初次报告（续）（CEDAW/C/GIN/1）

1. 经主席邀请，几内亚代表团成员重新在委员会就座。
2. **Aribot 女士**（几内亚）说，几内亚代表团将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下列四个专题领域的问题：保健、教育、法律事项和体制事项。
3. **Gamara 女士**（几内亚）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保健问题时，援引了因几内亚政府根据《巴马科倡议》制订的初级保健战略，妇女和儿童健康得到改善的统计数据。据 1999 年人口普查和健康调查，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产妇死亡率已从每 10 万活产有 900 人死亡，下降到每 10 万名活产有 528 人死亡。婴儿死亡率已从 137% 下降到 98%，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从 232% 下降到 172%。出生时预期寿命已从 1996 年 52 岁上升到 1999 年 54 岁。总的生育率已从 1996 年 5.7 个子女，下降到 1999 年 5.6 个，总的出生率从 1996 年 41% 下降到 1999 年 36.9%。从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协助生育的数量已从 22% 上升到 35%，产前检查从 58% 上升到 71%，利用计划生育服务从 4% 上升到 11%，预防孕妇和生育年龄妇女破伤风的免疫率从 43% 上升到 48%。新生儿死亡率从 51% 下降到 48%。所有给予妇女和儿童的预防性治疗均免费。全国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在保健机构和难民营中享受到与女性居民相同的保健福利。至于切割生殖器官的问题，由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做法的工作协调非政府组织于 1998 年进行的调查发现，在被调查的妇女中有 96.4% 说，她们的生殖器官已被切割，通常是在 10 岁时。这项手术对所有妇女施行，而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
4. 卫生部统计局编纂和分析来自该部不同部门的数据，并发表一份年鉴和年度报告，以及每个季度发表一份卫生公报。它是政府部门统计事务网络的组成

部分，在负责规划的国务秘书领导下由国家统计和人口部协调。

5. 国内法只允许出于医疗原因进行的堕胎，例如早产或疾病等。科纳克里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项调查表明，堕胎率估计为 20%。几内亚产妇和子女保健方案以及生殖健康方面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努力减少秘密堕胎的做法。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计划生育服务已得到扩大。
6. 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做法的工作协调组织也参加了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一个非洲国家间委员会。它已经为 2000-2002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在与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的合作下，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由于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在库鲁萨、凯鲁阿内和科纳克里的切割女性生殖器从业人员已自愿上交他们的工具。该进程在该国各地正在进行。此外，正在与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合作，执行一些项目，以便重新培训切割女性生殖器从业人员，使他们能从事其他工作。国民议会于 2000 年 7 月通过立法，宣布切割女性生殖器为犯罪行为，并授权民间社会团体成员能对该做法的从业人员提出上诉。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宣传方案主要针对媒体、执法官员、决策者、公众舆论的制造者、保健人员和受害者。国营和私营媒体将该信息以几内亚所有的正式语文传播。打击歧视做法的各项方案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执行。
7.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几内亚政府已通过加强国家初级保健方案，来改善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目前，几内亚有 385 个地方、区域和全国保健中心。政府已开始实施一项安全孕产方案，该方案是为了控制性传染疾病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并开始执行一项具有计划生育组成部分的生殖健康项目。目前正在逐步为农村妇女设立承保与怀孕生育有关死亡的相互保险公司。

8. 她向委员会成员确认，目前正在由公共和私营保健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分发避孕套的运动。利用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分发避孕套运动得到了大规模

宣传活动的支持。《宪章》担保保健权利，政府正在为所有公民，尤其是为社会最脆弱群体——妇女和儿童实施保健方案。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做法的工作协调组织在内，正在培训保健工作人员处理对妇女和儿童采取的暴力行为。妇女也越发意识到她们的权利：许多受害者知道应当在要求医院出具医疗证明之前先获得法院的文件。在非政府组织和控制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的国家方案支持下，正在向一些城镇和难民中心的妇女提供培训方案，以便使她们能更容易获得避孕套和保健服务。目前正在做出特殊努力，确定妓院和主要公路、酒吧、旅馆和其他妇女经常出没的地方。

9. 为女孩制定的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性行为及避孕方法的宣传方案包括在学校的宣传运动（例如，关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做法的工作协调组织培训了几组学生去向其他学生做宣传工作）；教学单元；以及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宣传运动，包括一项暑假的方案，其中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艾滋病与性传染疾病、避孕办法及家庭生活等资料与休闲活动结合在一起。关于避孕办法资料不足，计划生育服务不够充分、以及古老的传统、文盲和训练有素人员不足均是在几内亚对计划生育产生阻力的原因。生殖健康方案和非政府组织正采取措施改善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担心在保健中心遇到她们父母的青少年可以在学校了解这些服务。

10. 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期计划之下，卫生部的预算大量增加，从1995年2.16%增加到2001年6%，而且妇女和儿童方案已得到优先地位。由于根据重债务国债务倡议减免债务或重新安排偿还债务期限而获得的大量资源，将用于保健和教育部门。1984年以来，政府已授权将一些医疗和医药部门私营化，作为公共部门服务的补充。或许，发展合作伙伴可进一步考虑几内亚在保健部门筹资不足的情况。

11. 已经制定一项培训和人事部署计划，以便纠正农村地区保健工作人员、尤其是助产士严惩短缺的问题。关于成品回收的问题，虽然在实施《巴马科倡议》中收取一次性名义上的收费，以便支付药品和医疗设

备的费用，但费用主要是由政府 and 相互保险公司、包括那些专门承包农村地区与怀孕有关风险的公司补助。几内亚总的保健系统十分重视传统医药。传统医疗从业人员参与有关重大健康问题的宣传活动，而且正在对药厂及其效力开展研究。拒绝给予更年期妇女性关系被认为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一点上，有关影响妇幼健康传统做法的协调组织正在开展一项改变行为的活动。非政府组织正试图使人们更加认识到不育也是男子的问题。

12. 2001-2010年期间全国保健发展计划的资源将在几内亚国家减贫战略的框架内加以调动。该计划强调发展生殖健康服务，并促进计划生育和预防及控制艾滋病。

13. **Kourouma 女士**（几内亚）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教育问题时指出，虽然学校课程没有明确体现公约及其原则，但是，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部的一些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些课程宣传了公约及其原则。在几内亚八个行政区中，现代和传统的新闻机构及其他机构已得到关于宣传公约的培训。至于政府是否依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编写的文件来促进人权方面的教育，她指出，中小学教育和公民教育部与几内亚红十字会合作，已经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的课程。首都和全国各地的一些学校已被指定参与这项试点方案。在8月份，将举办教师讲习班，以便在更大的规模上推广这项试验。另外，还在教师培训学院的课程中，增加了有关人权方面的内容。

14. 委员会已要求获得更多有关资料，了解分配给妇女教育资金的情况，所提供的教育是否是免费和义务性质，以及教育系统各级如何利用资源鼓励贫困家庭使他们的子女能够留在教育系统中。自几内亚1958年独立以来，该国的教育一直都是义务性质，而且公立学校始终是免费的。然而，对家长来说，仍然存在问题，他们需要提供文具和制服，并支付运送小孩到学校的费用。1984年，私立教育系统开始出现，并继续扩大。国家教育经费，已从占1998年预算的25.8%增加到2000年的29.9%。根据《重债务国债务倡

议》，几内亚所回收的资金将重新投资于教育和保健部门。

15. 委员会已了解是否将为女孩建立配额和奖学金制度，是否所有那些获得中学毕业文凭的人均可上大学，另外，已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女孩选择技术课程。获得初中和高中毕业文凭并不能自动进入几内亚高等教育学府。相反的，具有中学毕业文凭的女孩和男孩必须通过竞争考试才能获得大学现有的名额，而且优待同等合格的女孩。女孩上大学的人数已从 1998 年 13% 上升到 2000 年 45% 以上，并特别强调技术教育课程。通过在学校举办的专题会议和辩论使女孩意识到科学和技术职业来鼓励她们从事这类职业。她展示了一幅关于消除女孩先入为主地认为她们无法从事这类职业的活动宣传画，该宣传画显示一名女孩在老师的鼓励下，在全班同学面前书写其男同学无法做出来的一道题目的正确答案。通过向妇女提供科学技术的方案来向女孩提供奖学金；改善她们在全国考试中的及格率；并向参加全国考试的女孩提供支助；而且也通过关于教育促进民主和发展的倡议加以提供。另外，已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证明有理由向妇女提供科学和技术教育。

16. 该委员会已了解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女孩上学，打击关于女孩的定型观念，并使教师意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基于男女平等的教学方法。女孩的教育和妇女的培训在几内亚得到优先重视。在负责教育的三个部委中已成立平等问题委员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团体之间已确定一个多部门的方针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使女孩和妇女获益，其口号是向几内亚女孩提供教育是每一个人的事情，其含意是，每个人都必须参与该进程。目前正在利用所有交流媒体，包括人际交流等办法，来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在 30% 以下的妇女上学的 10 个左右行政区的妇女团体中成立妇女使用识字的方案。她在这方面指出，在几内亚境内，各区域在这些比例方面有重大差异。在 33 个县中有 29 个为 10 至 16 岁上过学或没有上过学的儿童建立 110 所“补习学校”，目前该数字正在扩大，而且这类学校的运作方式正在改善。这些学校所服务的 5 000

多名学生中，几乎所有都是女孩。设在科纳克里的妇女自我完善中心正得到翻修，目前在首都五个镇分别建立就业中心。另外，为少龄母亲和支持家庭而从事小摊贩的青少年制定一项方案，向她们提供识字课程、学徒训练以及育儿作法的训练。全国教育研究所从课程和教科书中删除具有歧视性的定型观念，经过修改的教科书正在重印。教师也正得到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以改变他们的行为，使他们能够在教室里平等对待女孩和男孩，办法是，向这些教师提供一套应该和不应该采取的作法，以及一套与女孩如何互动的真正行为守则。

17. 已经实施一些优待措施。对于获准参加全国考试的女孩设有优异奖，对于坚持不懈地将她们的女儿送去上学的家庭也有许多奖品。大部分情况下，这类奖品是给女孩使用的文具、书包和课本。1998 年，在 17 个上学率最低的区里，共有 55 000 名女孩从这种奖励中获益。对于那些教育程度较低的女孩设有补习班，而且设立一个辅导制度和一个国家基金来支持女孩教育，该基金是由公共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慈善人士提供的自愿捐款加以支助。目前正在建立新的学校基础设施，女孩和男孩有单独使用的厕所，而且提供自来水。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增加了 3 500 个教室。男孩和女孩之间公平分配诸如打扫教室和操场等工作，教师在这方面得到培训，而且知道他们有义务平等分配这些工作，另外，还开展了宣传画运动来提醒他们。

18. 委员会想知道政府如何与媒体合作来改变关于妇女的形象，以及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调动媒体协助提高妇女的地位。政府与公共和私营媒体密切合作，以便确保在部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并确保社会各级将尊重和实施妇女的基本权利。在地方一级，用当地方言广播的农村电台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媒体专业人员定期加以培训，了解他们正在制作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新节目的适当内容，而且他们需要负责将有关理想的目标、行动和影响的信息传播给他们的对象听众。根据《性别与发展框架方案》，已征聘一名通信专家，该

专家将作为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与媒体之间的联络人。

19. 委员会已了解到非政府组织在涉及媒体方面发挥的作用。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政府在该领域的特殊和有效的合作伙伴。政府不仅正在其本身各部门之间而且也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共同制定一项多部门的方针。这类组织之一处在证明有理由对女孩和妇女提供教育的前沿。另一个组织已成立了一个“媒体集团”，在就性别问题进行适当培训之后，正在社区一级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证明女孩应当上学的理由。还有一个组织在学校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许多其他组织正在他们各自的领域里作出贡献，以鼓励女孩上学，妇女识字以及在几内亚出现关于性别问题的意识。另外，也有从地方社区领导中选出的教育“宣传人员”，他们挨家挨户地去提高公众的性别意识。的确，作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已举办一次讲习班，详细说明关于女孩教育的综合宣传战略，确定了主要的宣传障碍的办法，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障碍，以便能实现女孩较高的上学率，并使女孩一直留在学校里直到她们完成各级的教育。

20. 委员会已了解改善女孩教育和提高妇女识字率的具体方案，并了解已取得的成果。除了她已提到的措施，还开展了一些针对女孩教育的活动，包括一个旨在提高女孩上学率的项目，以及一个分两个阶段的教育改革方案，该方案涉及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改进，特别强调女孩的教育。另外，1998年至2000年之间女性文盲率减少一个百分点以上，达78.14%，这可以归功于这方面国家政策的新趋势，以及一些吸引妇女识字的相关方案，办法是满足妇女在保健、营养、教育及环境领域中已表达的真正需求，同时提供针对最贫穷妇女——农村妇女的扫盲班，以及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女孩上学率已从1990年略为超过17%上升到2000年44%以上。

21. 尽管政府及其发展合作伙伴、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各种努力，女孩教育和妇女扫盲方面的不足之处仍然存在。为了消除这些不足之处，2001年

开始执行的一个为期十二年方案将涉及从学前班到高等教育的所有阶段，其目的在于到2007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并再加上另外三年进行巩固和稳定；制定扫盲方案，尤其针对成年人；改善教学质量；开发权力下放的管理能力；发展职业和技术培训；改善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质量及相关性，同时给予女孩优先地位，以便减少男女之间的差异。该方案还特别强调改善女孩教育质量，并减少女孩留级或辍学的数量。

22. 委员会已了解在校女生怀孕和学校保健设施的情况。1989年，政府开始采用一项新的政策，要求不应当开除那些怀孕的女生，而应当给予休学直到孩子出生为止。这种变化的影响表现在大约70%怀孕的女生之后又返回学校系统。已制定一项教育保健方案，该方案在学校内部运作，以便向学生提供免费药品、微营养素和抗寄生虫药剂，使他们能够留在学校。现已表明，该方案使儿童的学习效果改善。

23. 关于家长教育问题，她告知委员会，已建立一个学童家长与学校之友协会的网络，一切与学校协作，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适当的照顾。该协会从国家、区域、分区以及地方各级，一直到各个学校开展工作。在与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国家教学研究所制定了一项家长教育方案，重点放在使家长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其子女的教育和健康。

24. 委员会已了解到1999年12月31日成立的专题小组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促进女孩获得高等教育，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以便减少男女之间的差异。该专题小组已通过专题会议/辩论、圆桌会议和了解艾滋病的讨论小组形式，来为中小学和大学以及社区领袖、女孩、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及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25. 委员会已了解到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与负责教育的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该部与负责教育的其他三个部建立非常密切的关系，它在这三个

部均设有协调中心。就中小学教育和公民教育部来说，它负责促进儿童早期教育设施，这是为期 12 年的“普及教育”方案中关于“婴儿发展”方面的内容，该方案强调学前教育、女孩入学及其继续上学的情况，为女孩及其家庭设立成绩优秀奖和鼓励奖，妇女扫盲、妇女团体、妇女自我完善中心，以及就业中心等。就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来说，它在指导女孩走上技术和科学教育的道路并持续朝该方向发展，以及在促进妇女自我完善中心和就业中心的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就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来说，它监测已开始高等教育研究的女孩情况。

26. 最后，她告诉委员会，6 月 21 日已被定为几内亚“国家女孩日”，而且不仅在全国，而且在地方，一直到每个村庄都庆祝该日子。

27. **Traoré 先生**（几内亚）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法律事项问题时指出，几内亚没有任何将伊斯兰法和习惯法与成文法结合在一起的多层法律制度，因此司法立法是其唯一的制度。习惯法事实上是指殖民时期的制度，该制度为法国公民建立了一套司法制度，为几内亚人建立了一套习惯法制度。1957 年，在几内亚独立的前一年废除了这种双重制度。1958 年、1968 年和 1998 年制定的《宪法》均确认几内亚共和国为政教分离的国家。委员会成员曾想知道是否有家庭事务法庭，以及这类法庭基于哪一种立法，他确认，几内亚有民事法庭，其管辖权基于《民事法典》和《社会保障法典》等。关于非法与被承认为传统或习惯之间的差异是，他指出，某项措施的合法性是根据成文法而非根据习惯加以评估。

28. 《民事法典》的四个条款规定了没有子女的寡妇的地位，这些条款捍卫了这些寡妇的权利，并保护她们免遭伤害。立法机构通过这些规定，因为它意识到，在一些家庭里，当丈夫去世之后，没有孩子的寡妇可能基本上得不到任何东西。

29. 几内亚大部分国内法是在公约之前通过，目前正在逐步使它们能符合公约的规定。打算修订几项法典，以便不会存在任何矛盾之处。目前在《民事法典》关

于婚姻与国籍的规定中存在一些歧视妇女的情况，几内亚立法机构对此十分关切，而且国民议会和政府正在加以审议。

30. 关于一夫多妻制，该做法是受到法律禁止（《民事法典》第 315 条），然而仍然在实行中。他的答复是，这是传统做法，《民事法典》允许关于一夫多妻的例外情况，而且女性受害者很少上法庭起诉，因为担心她们可能会失去配偶，而且因为她们遭受到社会文化的压力。该问题在农村地区最为严重。打击一夫多妻做法的措施包括，提高关于所涉及问题的认识，并开展传统运动，解释《民事法典》关于婚姻的规定。的确，《法典》许多提高妇女地位的规定普遍不为人们所了解。因此，他们也成为宣传运动的主题，并正翻译成当地语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政府均参与该进程。

31. 父权制度的法律尚未得到修订，因为父权制由于社会原因在几内亚仍然存在。然而，在案例法中相当值得注意的动态是，逐步处理配偶之前的平衡问题，使“父权”逐步转变为“父母双方”的权利。

32. 妇女在宪法、法律上的保障及事实上状况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因为只有在提交给法院而且从法律意义上来说被视为存在的状况才有可能得到纠正。许多妇女的权利受到侵犯，但是，除非这些侵犯权利的做法被提交到法院供其评价和惩罚，否则法院也无能为力。

33. 最高法院是能够针对违反宪法的法律诉诸的唯一司法论坛，个人或政府的行政或立法机构可以将案例提交给最高法院。至于制定一项消除歧视性条款司法改革的行动计划的可行性，他指出，唯一的办法是通过立法改革。关于国际法具有首要地位的问题，几内亚《宪法》第 79 条规定，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正是本着这种精神，目前正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协调。

34. 委员会有人问到关于家庭委员会在继承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理事会是由一个家庭成员组成的协商机构，无论是否通过协商一致意见达到，其作出

的决定，均对法官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法官会评估这些决定所具有的合法性。

35. 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建立的法律援助中心，是妇女可就诸如她们所面临问题的适当管辖权等问题进行讨论、咨询和获得指导的地方。在科纳克里，已经试点开办五个这类中心，政府打算很快在全国各地扩大该网络。

36. 目前尚未考虑到对《宪法》进行任何修订，以反映公约的规定，因为除了对性别歧视的定义之外，《宪法》与公约是一致的。关于修订《民事法典》有关从《拿破仑法典》继承的关于遗产和婚姻的规定，1959年，已废除了一些殖民时期遗留的条款，由于《民事法典》是在1963年通过，它已得到三次修订。作为不断进行法律改革努力的一部分，政府已制定一项《个人地位法典》的草案，国民议会也正在讨论通过《家庭法》。

37. 在答复关于婚姻的各种问题时，他指出，订立一夫多妻婚姻者，或举行该仪式的政府官员均会被罚款并监禁五至九年。已有一些一夫多妻被起诉的案例，但与这类婚姻的实际数量相比是微乎其微。妻子不愿意采取行动，担心会丧失丈夫，或受到家庭的谴责。然而，对该问题进行的公众讨论，已成功地对《个人地位法典》和《家庭法》的草案提出了各种改革提案。目前尚没有任何对娶姨或娶寡嫂的婚姻定罪的规定。为了打击早婚和逼婚，《民事法典》禁止17岁以下的女孩结婚，并具体规定，婚姻必须是双方自由同意的合意契约（第281条），并由主婚当局见证（第382条）。正在努力提高对这些条款的认识。根据保障政教分离的几内亚《宪法》的规定，不能因宗教原因而禁止婚姻。

38.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的问题，《刑事法典》第305条将切除或伤毁无论是男子或女子的生殖器界定为阉割，这种罪行可判终身监禁，如果受到伤害的个人在40天之内死亡，这种罪行可判为死刑。当法院了解到这类做法，既使是通过匿名的报告，它们也有组织地对行为者进行起诉，但实际情况中，切割

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仍然因为考虑到家庭荣誉而保持缄默。更为广泛的来说，已制定了一些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目前也已在起草其他几项计划。

39. 为促进妇女的权利，并给妇女、舆论领袖以及青少年进行关于现有国家、区域及国际法律文书的教育，不仅由政府而且由民间社会团体在全国各地组织了各种宣传活动。例如，妇女非政府组织已发表各种小册子，出版培训手册，并为讨论小组提供协调人。

40. 虽然在参与政治决策时，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正在采用一些补救的措施，提高妇女参与的较低人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已经为向妇女发放国家身份证开展各种运动，组织研讨会和圆桌会议，出版关于婚姻、离婚和继承遗产的小册子，并发表关于律师专职助手的指南。政府官员已经将《平等之路》译成八种国家通用的语文，并连同几内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几份报告一道广泛分发；在国民议会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妇女权利的国家观测机构；并为政治、行政、宗教及其他方面的领袖组织了各种关于公约的介绍和宣传会议。

41. 国家统计局负责按性别收集和划分所有数据。根据《民事法典》第74条的规定，在境外由几内亚籍的母亲出身的子女可在达到成年人年龄时选择他们的国籍；刑事法定年龄是18岁，民事法定年龄是21岁。关于妇女参与起草《个人地位法典》和《家庭法》草案的问题，他指出，来自各阶层的妇女已参与在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主持下起草该法典的工作。

42. **Aribot 女士**（几内亚）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机构事项的问题时指出，几内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是在社会事务部的请求下，由涉及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个委员会提供的一名顾问协助起草。为期两周的讲习班使得该部及其他部委，包括专业法律和医学妇女学会等非政府组织、五个工会、媒体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的代表聚集在

一起。报告是基于他们关于为实现性别平等所需采取的立法、司法、调控及其他措施进行的贯穿各领域的讨论。

43. 提高妇女地位需要涉及一些社会经济部门和政府部门。每个有关部门设有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高级别协调中心，监测各部委之间的协调和政策。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在三个级别加以执行：在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及其权力下放的各事务厅处；在协调中心帮助下的各部门；以及在妇女自助和其他组织。作为在基层执行的组成部分，由于一些与伊斯兰传统有关的做法的重要联系，至关重要，需要向政党和宗教领袖解释该政策。正如成立几内亚妇女领袖协会，及其将要建立的妇女参与政治、法律及妇女公民资格项目的网络，以及许多基层妇女组织的参与一样，建立该部门表明政府优先重视性别平等问题。

44. 在向政府汇报时，她保证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传达给政府，其中包括关于打击一夫多妻制和切割生殖器的法律资源不足的意见。在这类案例中，将要求非政府组织作为民间社会团体加以干预。

45. 性别和发展框架方案是旨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的手段。它有五个主要内容，详见报告关于第三条章节(3.3)的内容。在与国家统计和人口厅的协助下，该部保持其本身关于妇女和儿童的资料库，并与国家统计及人口厅协作定期更新。

46. 有人想知道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筹资情况和妇女就业情况。社会事务部本身在1998年至2001年期间支助了与妇女有关的五个方案和项目，总价值达54亿几内亚法郎。在公务员制度中工作的妇女1999年收入总数达1 900 384 000几内亚法郎，2000年达1 900 942 000几内亚法郎。支持妇女经济活动基金是由政府和非洲发展基金支助的减贫项目，该基金现有40亿几内亚法郎。“Yètè mali”（自助网络）是已存在三年的储蓄和信贷网络，它已向1 379名妇女发放1.49亿几内亚法郎。

47. 社会事务和促进妇女及儿童事务部负责确保所有相关的立法载有针对不同性别的条款。根据性别与发展框架方案已建立协调中心，正在修订部门政策，以便包括性别的观点。不久的将来，将建立一个关于性别问题的全国观测站，预算为200万几内亚法郎，便利将残疾妇女和女孩重新纳入她们所在的社区。该方案包括为家庭提供资料和培训，在社区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并提供财政支助协助残疾人寻找到有收入的职业。以往，残疾人几乎是二等公民，沦为乞丐，经常出现在首都的街道上。她还注意到存在一个全国和两个区域矫形中心，一家年青盲人研究所，一所聋哑学校以及一所盲童学校。为了扩大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2000年对妇女在公共、私人和政治领域的现状进行一项调查，调查结果将在建立性别问题国家观测站中加以考虑。此外，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建立一个性别与平等问题工作组，组织了一个妇女研究生协会，另外，一个十分有影响力的女部长和女议员游说团体也积极参与解决该区域冲突状况的努力。

48. 改善农村妇女状况是政府农业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政策权力高度下放，目前正在全国各地加以执行。因此，妇女参与宣传和认识方案的比例从1997年2%增加到1999年28%，共有25 470名成员在749个团体中得到支助，另有153 673名妇女通过联络小组正得到帮助。一些组织由妇女担任领导，妇女还在涉及农村妇女的一些团体和机构中担任重要职位。各种形式的微额贷款计划也已经设立。

49. 关于对女难民犯下暴力行为的问题，她忆及，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十年的战争造成了大量难民涌入，目前相当于总人口的十分之一，该比例在任何收容国中最高。边界地区的人口通常有家庭和种族联系，因此，大部分难民已被当地几内亚人接纳。几内亚是《1951年联合国日内瓦宣言》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签署国，而且在几乎没有得到外部世界任何支助的情况下满足这些难民需求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工作。最近，因为武装入侵几内亚领土使得难民、包括流离失所的几内亚人人数量增加，使得难民状况恶化。几内亚政府已努力满足难民

在教育、保健、营养和卫生方面的需求，并便利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如同几内亚妇女一样，难民妇女经常参与一些小规模的商业活动，如卖鱼等，作为收入的办法。一些难民已被集中在难民营中，以便利获得国际援助。

50 最后，她强调几内亚政府努力消除贫穷，如所有部委均参与一项由世界银行和发展合作伙伴资助的三年方案，并感谢委员会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

51. **主席**赞扬几内亚代表团详尽和清楚的回答，并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尤其是在保健、教育和消除贫穷方面。尽管已经存在一个充分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使社会更加了解妇女的问题，以便改变传统观念，而且妇女应充分利用她们的

权利，以便实现全面平等。妇女也必须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文化。她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创新方案和合作伙伴关系的现有经验继续努力。

52. **Aribot 女士**（几内亚）指出，几内亚代表团已决定成立一个执行公约的后续委员会，并将把委员会的所有建议转递给几内亚政府。另外，也将举办一次讲习班，作为使人们更加了解在社会各级与委员会对话的努力的一部分。在一些领域已取得许多进展，例如，过去 16 年里，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成果，她期待着在 2002 年与委员会继续这种对话。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